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有關轉讓分銷權的主要交易

之

最新資料

緒言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事項及轉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最新情況更新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刊發公告後，本公司與轉讓人已就修訂轉讓契據的條款進行磋商，因此，本公司仍在考慮是否繼續進行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事項及轉讓(統稱「建議交易」)，且目前尚未形成最終意見。若本公司與轉讓方達成最終意見，雙方將就建議交易若干關鍵條款的修改訂立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